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雲緒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唯鮮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寬律師即唯鮮國際有限公司清算人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兆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0 年8 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7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、第77條之27規定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6 萬9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